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2 人，鑒於台灣台東縣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台中市等地區，許多農作物，包括柑橘、釋迦、咖啡果、龍眼、竹筍等作物，長期遭台灣獼猴破壞，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。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，對於未成熟、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，使農民不堪其擾，損失慘重。台灣獼猴入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前、中午或晚上農民休息時，猴群已精明到知道要避開人類的活動時間，還會群體行動、分工合作，通常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「把風」，其它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、玩弄。目前活動於東海岸的台灣獼猴幾無天敵，東海岸的環境又極適合台灣獼猴繁殖生存，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。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，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，提供專案補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嘉義縣環保局森林保育科長鄭永華說，包括阿里山、竹崎、番路、梅山等地，每隔一段時間就傳出農作物遭猴群破壞；猴群很聰明，專挑當季盛產的作物下手，特別是甜度高的水果，養狗、放鞭炮等早已不管用，但在動保法保護傘下，多數農民就是拿獼猴沒法度。

二、谷關工務段在中橫便道、台八甲線進行工程，但工人們卻因為落石不斷，飽受生命威脅，但這幾天明明天氣好也沒下雨，怎麼會有落石？原來是台灣獼猴攪局，站在岩壁上丟石頭，工人們倉皇逃命，工務段只好豎立警告路標要大家小心猴群。

三、台東縣政府林務保育科長蔡和見曾對媒體表示：「東海岸台灣獼猴沒有天敵，環境又適合繁殖，數量可能已多到無保育的意義了。」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簡東明 林郁方 楊玉欣 陳雪生 翁重鈞

徐少萍 吳育仁 呂學樟 羅淑蕾 呂玉玲

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委員學樟、黃委員偉哲、林委員正二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 12 年來，全國約 3,300 名國中、小學校長已有近半數校長提前退休。不但造成優秀行政人才流失，學校老師亦不願意兼任主任、組長工作職，亦常使學校行政工作捉襟見肘，難以施展教育作為，形成「教育行政人才大斷層危機」。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建立優質學校行政制度，例如，增加行政人員加給、專業加給，避免疊床架屋，減輕行政人力浪費、教學與行政人力分流等問題，避免學校行政斷層變成教育斷崖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呂學樟、黃偉哲、林正二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 12 年來，全國約 3,300 名國中、小學校長已有近半數校長提前退休。不但造成優秀行政人才流失，學校老師亦不願意兼任主任、組長工作職，亦常使學校行政工作捉襟見肘，難以施展教育作為，形成「教育行政人才大斷層危機

」。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建立優質學校行政制度，例如，增加行政人員加給、教育專案加給，以統整避免疊床架屋，減輕行政人力浪費、教學與行政人力分流等問題，避免學校行政斷層變成教育斷崖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加行政人力：此次「教師課稅收入運用計畫」將優先補助 12~20 班之國民小學聘僱行政人力；為考量教育延續性與整體性，務請聘用專任的行政人力，藉以解決有關學校校舍的規劃、執行、驗收等，由教育機關組成專門單位負責；學校的修繕、採購、工程等，由專任人員擔任，才能達成教育專業分工。

二、增加兼任行政誘因：兼任行政人員在教學及行政工作上難以兼顧，因此許多教師不願意兼任行政工作，唯有增加行政人力或給予工作激勵誘因，才能解決中小學行政人力不足之問題。

三、整合教育行政事務：來自教育行政體系的各種交辦事項繁雜並重複性高，國中小組織員額簡陋，人簡事繁，又必須面對要求越來越多的家長及教師、還要處理層出不窮的校園問題等，在在造成行政人員心力不足。

四、提供支持校長協會運作：如法律、保險、會計、校園規劃等顧問支援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 | 徐欣瑩 | 呂學樟 | 黃偉哲 | 林正二 | |
| 連署人： | 吳宜臻 | 王進士 | 李應元 | 高金素梅 | 孔文吉 |
| | 鄭天財 | 陳碧涵 | 鄭汝芬 | 張慶忠 | 吳育仁 |
| | 呂玉玲 | 田秋堇 | 簡東明 | 蔣乃辛 | 蘇清泉 |
| | 許添財 | 黃志雄 | | |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因應中央研究院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但研究同仁在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時，目前特聘研究員（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）、研究員（Research Fellow）、副研究員（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）、助研究員（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）等四級之英文名稱經常造成溝通上之困擾；另一方面，國內民間各類研究機構眾多，前述四級名稱無法凸顯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學術地位。爰此，建請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研究機構，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，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，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8 人，因應中央研究院近年來積極推動院務與學術之國際化，不論在國際學術著作產出量以及被引用次數的頻率都有顯著的提升，大幅增加中央研究院在國際研究領域的學術地位與能見度。但相對而言，中央研究院之研究同仁在與國際交流聯繫時，目前特聘研究員（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）、研究員（Research Fellow）、副研究員（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）、助研究員（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）等四級之英文名稱有時會造成溝通上之困擾；另一方面，國內民間各類研究機構眾多，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的名稱也遭到濫用，無